

公文文號：1126010715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短期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」第2點、第5點、第7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12220065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市立大學 研究發展處 專任助理 吳雨璇 送陳/會 112/04/18 09:57:49

擬：

- 一、公告週知。
- 二、文存。

2.市立大學 研究發展處 產學服務組組長 楊惠萍 送陳/會 112/04/18 10:12:01

3.市立大學 研究發展處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陳永盛 決行 112/04/18 12:43:49

如擬

TAIPEI
臺北